



## 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8〕1-1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9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瑞斯康达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瑞斯康达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瑞斯康达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0,833.56元，营业外支出219,145.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8,312.40元。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龙  
410000090002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 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67760  
传真：(010) 62156158